

审核主管当局

- 不论在何处申请,所有的申请书都由避难暨难民办事处审理
- 由内政部决定
- 最後内政部将遵照避难暨难民跨部会小组的决定

成为难民的权利

- 不会被遣返
- 可合法在西班牙居留和工作
- 获得身份证明文件
- 获得得到到其他国家的旅行文件,但不包含您的祖国
- 直系亲属的团聚
- 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西班牙国籍

获得人权保护的權利

- 不会被遣返
- 每年可更新居留和工作权
- 如果不能获得祖国的身份证明文件,您将获得西班牙的身份证明文件
- 如果您无法获得您祖国的护照,您将持有旅行文件
- 符合西班牙外国人居留的条件时,直系亲属的团聚

申请避难及难民的社会福利

- 申请避难者可享有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如果您的申请被核准在审理中或是申请超过 6 个月还没结果,您将可工作
- 难民或受人权保护者将享有社会福利,教育,医疗救助
- 更多资讯请前往劳工局社会处或是难民暨避难办事处的社会福利部或是某些非政府组织

实用资讯

避难及难民办事处 (OAR)

地址: C/Pradillo, 40, Madrid, 28002 电话:900150000 (免费电话)

地铁站: Alfonso XIII 网址: www.mir.es

移民融合总会

社会劳工局

避难及难民办事处的社会福利部

联合国高等办事处的难民部门 (ACNUR)

地址: Avda. General Perón 32, Madrid, 28020

电话: 915563649/3503 地铁站: Santiago Bernabeu

网址: www.acnur.org

非政府组织

西班牙红十字会

地址: C/Juan Montalvo, 3, Madrid, 28040

电话: 915333102/04/05 网址: www.cruzroja.org

地铁: Cuatro Caminos 或 Guzmán el Bueno

西班牙难民救助会 (CEAR)

地址: Avda. General Perón 32, Madrid, 28020

电话: 915563058/8917 或 915980535

地铁站: Santiago Bernabeu 网址: www.cear.es

西班牙天主教移民基金会 (ACCEM)

地址: C/Luis Vélez de Guevara, 2, 2º, Madrid, 28012

电话: 915327478/7479

地铁站: Tirso de Molina 网址: www.accem.es

西班牙国际救难会 (RESCATE)

地址: C/ Luchana, 36, 4ª Dcha. Madrid. 28010 地铁站: Bilbao

电话: 914472872/2960 网址: www.ongrescate.org

备注: 可向您申请避难的机关索取有关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避难申请的资讯

Edita: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N.I.P.O.: 126-05-047-X. Depósito legal: M-39954-2005

西班牙避难申请手册



避难暨难民办公室

内政最高指导处

内政部

西班牙避难权授予哪些人？

- 给予难民-因为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社会组织、政治理念的不同在自己的国家被迫害。
- 保护那些不是难民的人-因为危及到生命安全的原因而无法回到自己国家的人,例如国家发生战争或暴乱,外国人处于上述的情形,需要西班牙当局的保护者都应做避难的申请。

何处申请避难？

- 不在西班牙-向西班牙驻在其他国家的使馆或领事馆申请期间必须留在该国。
- 到西班牙因证件不足而无法进入-向边境警察
- 在西班牙境内
 1. 向避难及难民办事处申请
 2. 任何的外国人办事处
 3. 特约的警察局

何时申请避难？

- 合法的身份-在合法有效日期前申请
- 进入西班牙的一个月内申请
- 在您离开您的国家后,您的国家才发生动乱或战争,则在发生事件后开始起算申请的日期

如何申请避难

- 本人亲自申请如果因为身体不适或司法的因素无法亲自申请可授权他人
- 提供基本资料,解释避难的原因及如何抵达西班牙
- 提供您的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果可以的话也可提供您受迫害的文件,没有文件的话必须解释原因。

申请者的权利

在西班牙的边境或西班牙境内申请避难您享有下列权利

- 申请结果前可居住在西班牙
- 如果无法支付律师,享有免费的律师(律师公会或非政府组织)
- 享有翻译让您能表达无碍
- 医疗救助
- 您的申请将呈报在西班牙的联合国高等办事处的难民部门(ACNUR)

申请者的义务

和西班牙主管当局合作:

- 证明申请者真正的身份,提供身份证明。
- 详述申请的原因
- 依照有关当局的指示-例如告知住所及注意证件的更新如果更换住所必须通知主管当局不通知的话会收不到申请结果

请相信西班牙主管当局:

- 为了帮助您,必须了解您发生了什么问题
- 如果您一开始不说明申请的真正原因,您后来的解释都有可能不被相信
- 您的证词将受到保密,您的国家当局永远不会知道您申请避难,也不会知道您所说的内容
- 和您接触的人(公务员,警察,翻译)有义务不泄密
- 和您接触的人都已经有很多帮助申请避难的经验,请相信他们
- 可随时向联合国高等办事处的难民部门联络
- 申请过程中享有免费的律师服务,如果您无法负担费用

申请避难的程序

在西班牙申请避难有两个步骤

申办受理审核

决定哪些人不需要接受保护或不应该在西班牙申请,而是向其他国家申请

- 如果您在西班牙边境申请
 1. 必须留在边境一直到审核结果下来,三天内西班牙当局会决定接不接受您的申请。
 2. 如果接受申请,您可进入西班牙
 3. 如果被拒绝,您必须离开西班牙边境,您也可在被拒绝的24小时内提出重申,西班牙当局会在2天内回覆
 4. 如果还是被拒绝,可向法官提出上诉

在西班牙境内申请

1. 提出申请后,您将有一份白色的文件,西班牙当局在60天内会回覆您
2. 如果被拒绝,您必须离开西班牙
3. 可向法官提出上诉

核准申请

- 如果被核准申请的话,将会更进一步的审查,您将会有另一份黄色的证件
- 西班牙当局在6个月会公布结果
- 如果核准的话,您将被认为难民或受到人权保护的人
- 如果被拒绝的话,您必须离开西班牙除非您有其他的居留权
- 被拒绝的情形下,可向法官提出上诉(高等法院)

如果无法支付律师费用,在申请或提出上诉期间,您可享受免费的律师服务